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1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3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3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42/20-21(01) 及
CB(2)843/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的轉介便箋；及
- (b) 梁美芬議員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殘疾人士院舍人手不足問題及檢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32/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 (b)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及

(c) 向獎券基金注資。

3. 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立長者及傷健友善社區的進展(即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12 項),以及有關露宿者的最新統計數字及支援措施,當中應涵蓋最近年輕露宿者增加的人數。

4. 有見勞工市場不斷惡化,鄭泳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食物援助服務,以研究該等服務對有需要人士是否足夠。

III.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

[立法會 CB(2)832/20-21(03)及(04)號文件]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總結報告的跟進工作("顧問研究")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832/20-21(03)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所討論的課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832/20-21(04)號文件)。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6. 周浩鼎議員詢問,正如委員一直所倡議,政府當局會否預留新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較低樓層開設幼兒中心,以便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最近就資助幼兒中心名額所訂的規劃比率。陸頌雄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於 2019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育有 0 至 14 歲子女的本地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56.6%,而本地女性的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則為 50.8%,遠遠低於內地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某些成員國的相應比率。他指出,很多婦女希望投身職場,但因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嚴重不足而無法如願;他並認為,《規劃標準》就資助幼兒中心名額所訂的規劃比率,未能解決在有較多年輕家庭聚居的地區幼兒照顧服務供應不足的情況。政府當局應按人口概況,為各區制訂提供幼兒中心的計劃。主席亦有類似看法。

7.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表示，一如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在規劃未來公營房屋項目時專門預留約 5%總樓面面積予政府作福利用途(包括幼兒中心)。透過撥款 200 億元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作為政府當局為應付福利設施嚴重短缺問題而採取的一項短期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協助下，現正物色合適的非住宅處所，自 2021-2024 年度起分階段提供幼兒中心。除此之外，當局已計劃在未來 3 至 4 年透過不同的發展項目提供 10 間幼兒中心("該 10 間已規劃的幼兒中心")。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為新發展區的幼兒照顧服務作長遠規劃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地區的人口數字及兒童人口所佔的比例。在規劃過程中，社署會與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

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每區人口的年齡分布情況，以便規劃所提供的幼兒中心名額。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如有需要，僅可根據每隔 10 年進行一次的人口普查及在兩次人口普查中間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搜集所得的資料進行此類分析。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致力搜集有關資料，以更好地規劃幼兒照顧服務；她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安排委員參觀幼兒中心，以加深了解所提供的服務。

9.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否影響該 10 間已規劃的幼兒中心提供 900 個名額及在購置物業計劃下提供 1 000 個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進度。柯創盛議員詢問，後者的服務名額會分多少個階段投入服務。鄭泳舜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購置處所以開設幼兒中心。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該 10 間已規劃的幼兒中心的位置。

10. 就潘兆平議員的提問，勞福局副局長及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指疫情並無影響有關進度，並表示購置計劃的進度較程度上取決於

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處所供應。至於開設幼兒中心的處所的位置，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部分婦女團體認為，此類處所必須鄰近住宅區，並且方便易達。有關購置處所以開設福利設施(包括幼兒中心)的要求，可在社署網站閱覽。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每區增設至少一間幼兒中心，至於有較多年輕家庭聚居的地區，擬開設的幼兒中心數目或會相應增加。購置計劃會為期約 3 年。政府當局會評估透過公開邀請接獲的放售建議，並會進行市場調查，以物色合適的處所。主席認為，幼兒中心應鄰近港鐵車站，以方便在職家長接送子女。

政府當局

11. 副主席認為，雙職家長的數目不斷增加，對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有所需求。有見於 2018 年公布的顧問研究總結報告推算，2031 年的幼兒照顧服務需求將為每 20 000 人口需要 80 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列明，現時資助及私營幼兒中心的數目及這些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並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按地區列出在 2031 年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預計需求的分項數字；及滿足有關需求的具體計劃。

12. 有見資助幼兒中心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已由 2019 年 9 月起分別優化為：適用於 0 至 2 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為 1:6 名；2 歲至 3 歲以下幼兒則為 1:11 名，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幼兒中心現有的人手是否已達至上述人手比例，以及自 2019-2020 年度推出"進一步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後，受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的資助水平已由 20%提高至 34%。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新水平的資助已發放給有關的幼兒中心，讓這些幼兒中心為優化人手比例而招致的開支，全數由政府當局支付，而非轉嫁至使用有關服務的家長。在這方面，當局自 2020 年 2 月起直接向家長提供津貼，以支付資助幼兒中心部分服務費，上限為每月每名學童 600 元，令社署於 2020-2021 年度提供的資助佔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營運成本的平均百分比高達 40%的水平。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13. 潘兆平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 8 段察悉，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以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他特別關注到，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至每小時 25 元的標準水平，有否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鄭泳舜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完全滿足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的需求。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短期措施，以填補服務在供求上的落差。陸頌雄議員認為，當局應按地區的人口結構及概況，釐定每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

1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全港 18 區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營辦機構均設有社區保姆隊。營辦機構須在每區提供至少 53 個服務名額，形式可以是社區保姆服務或以中心為本的照顧小組，他們亦可在最低要求之上靈活地增加服務名額的數目，以滿足實際的服務需求。當局會向服務使用量較高地區的營辦機構，提供額外資助。舉例而言，元朗、沙田及屯門等服務使用量偏高的地區，可獲得額外的資助。儘管如此，可否滿足特定的服務需求，取決於有關地區社區保姆的實際人數及所要求的服務節數。主席及鄭泳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 2020-2021 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數目、獲得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需求，並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15. 副主席詢問，社區保姆作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義工，在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方面擔當甚麼角色，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全職社區保姆專責隊，以填補資助幼兒中心名額不足之數。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推行政府當局文件第 8 段所載的措施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在多大程度上獲得改善。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照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全面檢討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水平、聘用模式及培訓。鄭泳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創造職位計劃下開設社區保姆臨時職位。

16.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對於改變社區保姆的義務性質，婦女團體意見分歧。除此之外，聘請社區保姆作為營辦機構的僱員，亦會涉及不同事宜的考慮，例如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作出供款。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根據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提供服務的機構所作的回應，現職社區保姆大多希望繼續維持其義工身份。政府當局把服務獎勵金由每小時 20 元增加至 25 元時，亦曾諮詢社區保姆。大部分保姆均對增幅表示滿意。另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並非旨在取代提供常規服務的幼兒中心，而是希望為有需要家長提供靈活形式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營辦機構會在社區中招聘及培訓保姆，在其營辦的服務中心或保姆家中照顧幼兒。為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署已自 2020 年 1 月起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及監察。柯創盛議員表示，提問方式會影響受訪者就服務獎勵金水平所作的回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提高服務獎勵金的水平，以吸引多些人士參與成為社區保姆，特別是當勞工市場在疫情下持續受壓之際。

17. 就鄭泳舜議員對服務收費(某些地區每小時收費款額低至 18 元)及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款額的差別的提問，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解釋，服務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由個別服務營辦機構釐定。不論收費多寡，保姆所得的額外服務獎勵金一律為每小時 25 元。

重整互助幼兒中心

18. 有見透過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推行重整 19 間互助幼兒中心的工作，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潘兆平議員詢問互助幼兒中心是否仍獲提供額外資源。柯創盛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將會分多少個階段完成有關的重整工作。陸頌雄議員認為，自負盈虧的營運模式令互助幼兒中心營辦機構難以招募鄰居或家長義務提供臨時幼兒照顧服務；他對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的方向表示關注。

19.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當局會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資助課餘託管服務，並會在重整後為互助幼兒中心營辦機構提供社工及支援人員，以更好地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在重整後，現有的互助幼兒中心營辦機構會在其處所繼續提供服務。社署原本計劃由2019-2020年度起，在5年內重整互助幼兒中心。鑒於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及部分其他幼兒照顧服務曾因疫情而一度暫停，社署正與互助幼兒中心營辦機構討論可否就重整採納一個更緊縮的時間表。視乎疫情的發展，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21-2022財政年度展開有關工作。

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時間表及人手供應

20. 副主席、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批評，兩頁半的政府當局文件過於薄弱，未能就長遠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交代具體計劃及時間表，以應付這方面嚴重短缺的情況。鄭泳舜議員補充，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就顧問研究所提建議作出具體回應。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僅就零碎的措施交代一些簡單資料，以優化幼兒照顧服務而不是就提供有關服務制訂長遠計劃。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原則上接納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的建議，並已提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政府當局的文件載列了自2019-2020年度起推出的新措施。應主席要求，勞福局副局長答應以書面提供資助幼兒照顧服務目前供求情況的統計數字(按服務類別及地區以表列方式列出分項數字)及政府當局未來5年有何具體計劃處理供不應求的情況(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21. 柯創盛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就該等擬分階段推出的措施提供具體詳情，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a)按年份及地區，列出在未來3至4年將由該10間已規劃的幼兒中心提供的900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分項數字；(b)按階段及地區，列出由2021-2022年度起透過購置物業計劃分階段額外提供1000個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分項數字；(c)分階段重整19間互助幼兒中心

政府當局

的詳細推行時間表；及(d)就幼兒照顧服務長遠規劃進行的強弱機危分析。

22. 鄭松泰議員表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由於部分婦女因暫時失去工作而留家照顧子女，亦有婦女因停課而須辭工照顧子女，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參考此期間的服務使用數據時考慮上述情況，以制訂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計劃，以免低估服務需求。此外，政府當局應協助受影響的基層婦女日後重投勞動市場，為她們提供再培訓津貼，接受幼兒照顧方面的培訓，藉以為新成立的幼兒中心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為此，政府當局應藉 2021 年人口普查的機會，搜集有關婦女再培訓及再就業的統計數字。主席表示，加強培訓保姆相當重要，因為她們在受照顧兒童的早期兒童發展中擔當着關鍵的角色，而以家居為本的幼兒照顧服務是新興行業，會為婦女提供就業機會。陸頌雄議員認為，創造幼兒照顧服務的就業機會可釋放婦女的勞動力，以惠及本地經濟發展。

23.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在新世代家長對幼兒照顧服務的訴求，並會研究可如何在新世代支援幼兒照顧服務。鄭松泰議員表示，除幼兒教育人員外，政府當局亦應讓專門從事婦女研究的學者參與制訂幼兒照顧服務的政策。

購置處所以開設福利設施

24. 鄭泳舜議員指出，一如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宣布，利用 200 億元的撥款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約 160 項福利設施的建議，為期約 3 年。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批出撥款以來，購置處所的數目及所涉及的款項。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宜披露有關情況，以免影響考慮中的交易。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購置計劃的進度。柯創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就有關進度提供資料而不披露敏感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0 月向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25. 主席認為，在經濟下行及非住宅處所租賃市場下跌之際，政府當局可租用的處所數目將遠高於其以 200 億元撥款可購置的處所數目。她呼籲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如何使用該筆 200 億元的撥款。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察悉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需進行裝修工程，讓處所符合福利設施的要求。若業主拒絕續租或把租金調高至不合理水平，政府當局便須尋找其他處所，已耗費於裝修工程的公帑並不划算。主席不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並指幼兒中心裝修工程所涉費用應該不多。此外，很多業主會歡迎與政府簽訂逾 10 年的長期租約。

IV. 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

[立法會 CB(2)832/20-21(05)及(06)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現時社署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32/20-21(05)號文件)。

2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所討論的課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832/20-21(06)號文件)。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統計數字

28. 主席、潘兆平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察悉，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的非政府機構熱線接獲的來電數字有所增加，但社署全日 24 小時運作的熱線服務在同一時期接獲的來電數字卻見減少。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的統計數字或許未能完全反映在疫情下的家庭暴力問題。柯創盛議員表示，上述數字或反映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認為，社署熱線服務未能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和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委託獨立第三方評估社署熱線服務的成效，以期改善有關服務。鄭泳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統計數字，以加深了解在疫情不同階段家庭暴力的趨勢。鑒於並非所有受害人均願意或能夠尋求協助，當局應

作出努力，要求獲資助的服務單位在疫情期間積極聯絡或接觸其會員，以了解是否需要提供協助。

29.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的一站式熱線並非只為在家庭暴力方面有危機的人士提供服務，也為有其他福利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政府當局並沒有按個案類別劃分社署一站式熱線所接獲的來電分項數字。在社署熱線的服務時間以外(包括公眾假期)，致電者可選擇將電話轉駁到由社署資助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尋求社工協助。她補充，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一直緊密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視乎致電者是否願意，該等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的非政府機構接獲的來電，會按情況轉介予社署轄下相關的服務單位跟進。另外，社署已要求非政府機構積極接觸有需要人士。

30. 就主席詢問香港警務處("警方")轉介社署的個案宗數，勞福局副局長及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在疫情期間，警方轉介的個案宗數減少約 10%。把社署中央資訊系統錄得不同各方(包括警方)於 2020 年舉報的個案宗數與 2019 年的相應數字作一比較，新舉報的虐待配偶或同居人士個案宗數減少 11%至 2 601 宗，而新登記的保護兒童個案宗數則減少 7%至 940 宗。政府當局會研究上述數字減少的原因，但非政府機構的資料卻顯示，有關家庭暴力的查詢在疫情下有所上升。社交距離措施亦可能會導致校方人員、鄰居及親友與有關受害人減少接觸，致令舉報減少。有見於疫情下的社交距離措施，社署已加強宣傳，促進公眾對家庭暴力的認知，並要求非政府機構積極接觸有需要人士。

31. 就主席詢問性暴力受害人的年齡是否呈下降趨勢，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統計數字顯示，性暴力受害兒童的年齡主要介乎 12 至 14 歲。據她所知，性暴力受害兒童的年齡未有呈下降趨勢。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沒有身體接觸的性暴力個案(包括威脅在網上裸聊)的舉報宗數有所增加。有見及此，社署已與警方攜手加強偵查，並鼓勵舉報此類個案。有見於最新

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就偵測及處理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個案提供指引，社署亦已為學校社工及家長提供培訓，提醒他們留意子女上網的行為。

支援面對家庭暴力風險的人士

在疫情期間的服務安排

32. 潘兆平議員指出，鑒於疫情令經濟及勞動市場受到重創，很多家庭正面對失業並陷入經濟困境。除此之外，在停課期間，家長被迫要整天留在家中照顧子女，面對沉重的壓力。他指出，聯合國婦女權能署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均籲請政府在疫情期間採取措施打擊家庭暴力，並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採取了甚麼措施。陸頌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經濟下行期間及早作出規劃，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上升的情況。他表示，過去數年，家庭暴力個案宗數一直維持穩定，或許揭示家庭暴力問題從來未有改善，又或很多隱藏個案根本未被發現。

33.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由接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個別人士和家庭提供的 24 小時臨時住宿及支援服務，在疫情期間一直維持正常。視乎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一直利用不同方式(包括透過電話及視像會議)與他們保持聯絡。隨着疫情緩和，各中心已在嚴格遵守社交距離規定的情況下，逐步恢復服務，包括治療及互助小組等。有關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服務的資料，亦可在社署網站閱覽。至於對學生的支援，學校社工一直繼續與學生保持聯絡，並在面授課堂暫停期間為有需要學生進行家訪，藉以防止及停止家庭暴力。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的服務

34. 潘兆平議員詢問，社署為處理涉及保護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人士的個案而設的 11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員編制、個案量及當值時間。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視乎個案宗數及

服務地區的涵蓋範圍，每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員編制由 14 至 28 人不等。隨着近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有所增加，每名前線社工的個案量已減至平均約 20 宗，讓他們可就每宗個案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庇護服務

35.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現時庇護服務的名額是否足以應付面對家庭暴力或身處危機的個人或家庭的需求，特別是在疫情期間。陸頌雄議員詢問，過去 10 年，短期宿位的數目有否增加。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設立的 5 間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現時合共提供 268 個短期宿位名額。另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及芷若園分別為有需要個人或家庭提供 50 個及 80 個短期宿位。至於 5 間庇護中心，各中心設有協調機制，若某庇護中心名額已滿，可將個案轉介予其他中心。在疫情期間，某些庇護中心的入住率曾一度高企，但整體入住率在較後時期維持穩定。對於有家庭暴力受害人擔心在庇護中心留宿會有感染風險，中心已作出特別安排，將有關個案轉介社工，協助這些人士租用短期住宿。

36.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有家庭暴力受害人拒絕使用庇護服務，因為這些中心位置偏僻，遠離其子女就讀的學校。亦有關注指，部分庇護中心缺乏私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除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外，庇護中心及芷若園的地址會予保密，以確保服務使用者的安全。家庭暴力受害人入住的庇護中心通常並非位於其居住地區附近，以防止施虐者接近受害人。由於共用起居的設計，在某些情況下，同一庇護中心宿舍會有多於一名個人或一個家庭入住。值得注意的是，宿位屬短期性質，面對家庭暴力或身處危機的個人或家庭可按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庇護服務。

37. 陸頌雄議員認為，全港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最便捷的地點，讓家庭暴力受害人尋求即時協助，但他關注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有提供 24 小時服務，而市民亦不清楚社署所提供的

24 小時熱線電話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以便面對家庭暴力或身處危機的個人或家庭可在辦公時間以外尋求庇護服務。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指定周日開放至晚上 8 時，而星期六則在日間開放。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開放時間以外，則可透過社署 24 小時熱線電話服務，安排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作出適當跟進或與他們接觸。

打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工作的成效

政府當局 38. 柯創盛議員察悉，現時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法律框架由不同條例組成，對暴力行為施加刑事懲罰，並向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償。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就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數目。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應與警方溝通，以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政府當局 39. 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委託獨立第三方進行調查，以了解社署為打擊家庭暴力而提供的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的成效，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方便易用。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已向服務使用者收集意見，以了解該等服務是否對他們有用。應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以書面提供資料，列明其接獲服務使用者對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於下午 12 時 43 分告知委員，她決定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直至所有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均獲給予機會發言為止。)

不同界別及專業之間的聯絡機制

40. 鑒於公屋居民人數眾多，柯創盛議員關注到，當局責成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親密伴侶暴力及成年人性暴力工作小組在中央層面制訂策略處理虐待兒童、家庭暴力及成年人性暴力問題，當中是否有房屋署("房署")的代表。他認為，上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亦應包括立法會議員。

41.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該工作小組的成員當中有房署的代表。在地區層面，社署轄下的 11 個分區均設立了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和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不同政府部門(包括房署)、非政府機構、地方團體的代表及社區領袖等，目的是在地區層面統籌提供予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以及鞏固打擊家庭暴力的工作。

政府當局就會議提交的文件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42. 主席、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不滿，一如就上一個議程項目提供的文件，政府當局就本議程項目提交的文件亦過於概括，未能回應社會人士的關注。主席及鄭泳舜議員不滿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未有出席會議，而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亦未能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具體回應。

43. 勞福局副局長強調，出席會議的代表都是政府團隊的一份子，他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嘗試回答委員的提問。但無可避免的是，他們手上未必有委員要求的資料。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V.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9 月 30 日